



第十三次空中航行会议

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19 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委员会 B 关于议程项目 6 的报告草案

(分项目 6.2、6.2.1、6.2.2 和 6.2.3)

所附关于议程项目 6.2、6.2.1、6.2.2 和 6.2.3 的报告草案现提交委员会 B 批准，以便提交给全会。

议程项目 6: 组织的安全问题
6.2 实施安全管理

6.2.1 委员会审议了秘书处提交的 AN-Conf/13-WP/28 号文件，其中总结了国际民航组织最近的一些重要举措，包括启动安全管理实施 (SMI) 网站，该网站补充了第四版《安全管理手册》(SMM) (Doc 9859 号文件)，以及举办了四次地区安全管理专题讨论会和讲习班。该工作文件还提出了一些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的领域，以支持有效的国家安全方案 (SSPs) 和安全管理体系 (SMSs) 的实施。委员会表示支持秘书处工作文件中提出的建议。委员会进一步强调并支持需要制定强有力的危险识别和风险管理程序，同时考虑到行业和运行环境的演变，有时是迅速的演变。

6.2.2 委员会审议了加拿大提交的 AN-Conf/13-WP/117 号文件，该文件倡导提高安全管理实施 (SMI) 网站的能见度和使用率，并注意到对继续开发、推广和维护该网站的广泛支持，包括对国际民航组织其它语文的支持，并鼓励各国提供实例和支持的理由。

6.2.3 经讨论之后，委员会同意以下建议：

建议 6.2/1 一 支持有效安全管理的实施

各国和各国际组织：

- a) 指定提交实例和工具的联络人，以便对这些实例和工具进行审查、核实并上传国际民航组织安全管理实施 (SMI) 网站，作为与航空界共享成功经验的手段；
- b) 支持国际民航组织的安全管理实施网站，向其提供各自安全管理的做法、方法和工具的实例，以便同其他成员国共享；

国际民航组织：

- c) 致力于不断开发、促进和维护安全管理实施 (SMI) 网站，以便确保积极利用这一工具及对航空界重要的内容；
- d) 制定战略，支持以国际民航组织其它工作语文提交和确认 SMI 网站的实例，以及将网站上发布的内容翻译成国际民航组织其它工作语文；
- e) 根据地区航空安全小组 (RASGs) 的意见，制定针对每一地区的举措，以支持全球航空安全计划 (GASP) 和全球空中航行计划 (GANP) 的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侧重于在国家和服务提供者层级分别有效执行国家安全方案 (SSPs) 和安全管理体系 (SMSs)，包括发展所需的安全管理能力 and/或将其下放给认可的安全监督组织；
- f) 进一步支持制定国家和服务提供者层级适当和统一的安全绩效指标 (SPIs)，探索制定能更实时监测国家安全方案 (SSP) 和安全管理体系 (SMS) 的成效的手段；

- g) 与各国、地区安全监督组织(RSOOs)和行业协作,探索更有效的识别危险和管理风险的方法,适用于像航空这样的复杂的社会技术系统,且无论风险类型如何都能变通适应;
- h) 与各国、地区安全监督组织(RSOOs)和行业协作,探索综合风险管理(安全、安保、环境等)的统一框架的惠益,同时考虑到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管理标准的演变;和
- i) 为供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40届会议通过,对与安全管理有关的大会决议进行更新,以便反映附件19 —《安全管理》第1次修订和附件13 —《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第15次修订,并考虑推出一项有关总体安全管理的大会决议,以补充大会第A39-12号决议有关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和全球空中航行计划(GANP)的附录A和B,让各国注意到落实有效国家安全方案的关键层面。

议程项目 6: 组织的安全问题
6.2.1 国家安全方案(SSPs)

6.2.4 委员会审议了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提交的 AN-Conf/13-WP/77 号文件第 1 号修改稿和巴西提交的 AN-Conf/13-WP/134 号文件,内容涉及制定和实施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以及使用基于风险的方法对实现目标安全水平的效益。此外,AN-Conf/13-WP/134 号文件建议各国为支持这种方法,分享可用于进行风险评估的研究或数据。委员会同意,应当要求理事会根据标准和建议措施的拟定和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绩效目标水准,探索酌情采用基于风险的做法,同时考虑到对预算的影响。

6.2.5 委员会审议了澳大利亚、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¹及其成员国²、欧洲民用航空会议其它成员国³、以及欧洲空中航行安全组织、巴西、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新西兰、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和空中交通管制员协会国际联合会(IFATCA)提交的 AN-Conf/13-WP/116 号文件,其中概述了各国在达到可接受的安全绩效水平(ALoSP)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并认为该领域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委员会表示强烈支持国际民航组织进一步审查这一概念,并虑及各国的经验。

6.2.6 委员会审议了多米尼加共和国提交的 AN-Conf-WP/147 号文件,其中强调了变革管理的重要性,AN-Conf/13-WP/28 号文件也提到并支持变革管理。委员会同意在这方面需要在国家一级进行能力建设,以确保成功实施全球计划。

¹ 在欧洲联盟,国家义务在很大程度上根据欧盟法律来履行,因此各国在其国家安全方案中引述欧盟立法。

²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联合王国。

³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冰岛、摩尔多瓦共和国、摩纳哥、黑山、挪威、圣马力诺、塞尔维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

6.2.7 委员会审议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南美国家⁴支持下提交的 AN-Conf/13-WP/155 号文件,其中介绍了 11 个南美(SAM)国家在国际民航组织南美地区办事处支持下为实施国家安全方案(SSP)进行的试办项目的现况。委员会注意到该项目在达到“不让任何国家掉队”(NCLB)的目标方面的效益,并认为其他地区可从类似方法获益。

6.2.8 委员会审议了大韩民国提交的 AN-Conf/13-WP/239 号文件,其中指出在有效实施安全管理方面需要国际民航组织考虑军民协调与合作。委员会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过去十年为提高空中航行安全能力和效率在军民合作方面所做的工作。委员会注意到为更新附件 11 —《空中交通服务》正在进行的工作,其中涉及对可能危及民用航空器的活动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及其与《安全管理手册》(Doc 9859 号文件)的关系。委员会同意,军民合作应作为实施国家安全方案(SSP)的一部分予以处理。

6.2.9 委员会注意到以下各方提交的信息文件:阿尔及利亚(AN-Conf/13-WP/216)、巴西(AN-Conf/13-WP/132)、印度尼西亚(AN-Conf/13-WP/277 和 AN-Conf/13-WP/278)、中华人民共和国(AN-Conf/13-WP/204)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AN-Conf/13-WP/164)。

6.2.10 经讨论后,委员会同意以下建议:

建议 6.2.1/1 — 国家安全方案(SSPs)

各国:

- a) 确定并处理在国家一级进行变革管理的能力建设的必要性;和
- b) 在各种会议和/或安全管理实施(SMI)网站为实施国家安全方案(SSPs)分享它们在军民合作方面的经验;

国际民航组织:

- c) 鉴于各国的经验,审查可接受的安全绩效水平(ALoSP)的概念;和
- d) 审查是否需要就国家一级的变革管理提供额外指导。

议程项目 6: 组织的安全问题
6.2.2 安全管理体系

6.2.11 委员会注意到 AN-Conf/13-WP/146 号文件所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实施安全管理体系(SMS)和制定评估和绩效评价方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6.2.12 多米尼加共和国提交的 AN-Conf/13-WP/152 号文件强调了要求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ANSPs)在整个航空系统实施安全管理体系(SMS)的好处。委员会得到提醒,空中交通服务提供者实

⁴ 得到 13 个缔约国的支持(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圭亚那、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苏里南、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施 SMS 的标准和建议措施最初在附件 11 —《空中交通服务》中引入，并于 2006 年 11 月开始适用。委员会同意，如附件 19 —《安全管理》第 1 次修订所述，各国应确保针对空中交通服务提供者的最新安全管理体系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已得到实施。

6.2.13 会议注意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交的一份信息文件 (AN-Conf/13-WP/289)。

议程项目 6: 组织的安全问题
6.2.3 制定安全情报

6.2.14 关于安全情报的制定，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国际航空公司驾驶员协会国际联合会 (IFALPA) 和空中交通管制员协会国际联合会 (IFATCA) 提交了 AN-Conf/13-WP/300 号文件，其中支持各国根据附件 19 第 1 次修订的要求，使用业界/国家协作模型交换安全数据和安全情报，以建立安全数据收集和处理系统 (SDCPS)，以便取得、存储、汇总和实现安全数据和安全情报的分析。委员会表示强烈支持该文件所载的行动，该文件重申了附件 19 第 1 次修订的规定，并强调可能存在某些特定情况，即只要适用保护原则，各国可在特定情况下酌情使用安全数据。委员会还认识到，实施附件 19 附录 3 中的保护性条款对具有知情权法律的国家具有挑战性。有关安全情报的制定的其他讨论可在议程项目 7.1 下找到。

6.2.15 注意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交的一份信息文件 (AN-Conf/13-WP/203)。

6.2.16 经讨论后，委员会同意以下建议：

建议 6.2.3/1: 制定安全情报

各国和国际组织：

- a) 协作发展共享信任网络，并遵守附件 19 —《安全管理》第 1 次修订中规定的保护性条款。

国际民航组织：

- b) 对具有知情权法律的国家在处理附件 19 第 1 次修订中关于保护安全数据、安全信息和相关来源的规定方面提供支助。

ز ز ز ز ز ز ز ز